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主要關連交易 – 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一街60號北京臨空皇冠假日酒店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告慰函.....	III-1
附錄四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慰函.....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為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公告
「北京衡耀達」	指	北京衡耀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目前持有九江賽晶25%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嘉善賽晶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嘉善賽晶向買方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嘉善賽晶」	指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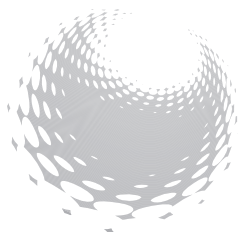
釋 義

「九江賽晶」	指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擁有62.25%及由北京衡耀達擁有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九江賽晶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	指	上海坦達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坦達」	指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於九江賽晶的若干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九江賽晶及北京衡耀達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朱明先生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趙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a) 嘉善賽晶

(b) 北京衡耀達

買方： 上海坦達

買方由以下實體／個人最終實益擁有：

實體／個人	股權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航空航天及國防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	27
丁寧新	2.379
王來鳳	0.12
張曉齊	3.12
張淼	12.366
張林強	2.379
牟蛟平	2.379
石磊	0.12
裴亞洲	2.379
趙晶	2.379
趙鑫	2.379
深圳凱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從深圳凱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買方的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成為買方股東。據董事所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與深圳凱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完成所述收購買方股本權益後獲得買方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深圳凱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封閉式基金，其由北京普拓隆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普拓投資有限公司及凱航(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9.9672%、0.0656%及49.9672%。據董事所知，北京普拓隆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普拓投資有限公司超過70%權益由董默泉及莊日蘭最終擁有，以及凱航(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過60%權益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該公告日期，買方由以下實體／個人最終實益擁有：

實體／個人	股權 (%)
丁寧新	2.379
王來鳳	0.12
張曉齊	3.12
張淼	12.366
張林強	2.379
牟蛟平	2.379
石磊	0.12
裴亞洲	2.379
趙晶	2.379
趙鑫	2.379
深圳凱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此外，北京衡耀達(賣方之一)透過持有九江賽晶的25%股本權益，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衡耀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出售事項的標的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嘉善賽晶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同時北京衡耀達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九江賽晶的8%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93,5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嘉善賽晶支付：

- (a) 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a)至(e)達成或獲豁免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的40% (即人民幣77,400,000元)；及
- (b) 餘下60%的代價 (即人民幣116,100,000元) 於(i)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的備案程序後；及(ii)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f)至(k)達成或獲豁免起計30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除載列於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假設外，對九江賽晶股本權益的估值亦基於以下商業假設：

(a) 未來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預測

九江賽晶主要服務於電解鋁、電解銅、氯堿行業，而該行業由於環保的要求，屬於中國限制發展的行業，未來主要的市場是該行業的產能替代，所以未來的發展將比較平穩，此次九江賽晶預測前3年每年增長10%左右。

(b) 未來年度主營業務成本預測

主營業務產品成本按歷史年度前4年平均的毛利率預測，配件按二零一八年實際的毛利率預測。

(c)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等。

九江賽晶銷售增值稅率16%，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按流轉稅的7%、5%繳納。預測期間內各年度的適用稅率將維持不變。

(d) 銷售費用的預測

各類銷售費用的預測是企業主要根據二零一八年相關資料、企業實際狀況、並與未來銷售收入增長相匹配。

(e) 管理費用預測

管理費用的預測分固定部分和可變部分兩方面預測。固定部分主要為攤銷，折舊統一在成本中核算，不隨主營業務收入變化而變化；可變部分主要是人工費用、辦公費用等，隨業務量的增加而變化。

(f) 財務費用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江賽晶無銀行借款，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支出較少，不進行預測，故九江賽晶財務費用預測為人民幣0元。

根據前述估值報告，根據收益法九江賽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452,310,000元，及九江賽晶43%股本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194,493,300元。代價超出九江賽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1,602,275元及根據前述估值報告較九江賽晶43%股本權益的價值少人民幣993,300元或0.5%。考慮到收益法項下估值乃計及若干非資產負債表項目（例如人力資源、銷售網絡、穩定的客戶及商譽），董事認為儘管根據前述估值報告代價較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價值折讓0.5%，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及代價支付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九江賽晶、賣方（包括本公司）及買方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獲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彼等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出售事項完成所需的所有文件均已簽立及生效；
- (c) 賣方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批准出售事項；
- (d) 買方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批准出售事項；
- (e) 九江賽晶的全體股東均已發出證明彼等股權屬明確及不受爭議和信託安排規限的確認書；
- (f) 嘉善賽晶及其關聯方已協助九江賽晶與 ABB Switzerland Ltd. 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g) 九江賽晶已與相關天然資源行政部門就九江賽晶的閒置土地進行溝通；
- (h) 九江賽晶的股東名冊已經變動，以反映出售事項；
- (i) 九江賽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變動；
- (j)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內發出的聲明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k) 九江賽晶於直至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資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僅上述先決條件(f)可由買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董事會認為，買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f)將不會影響出售事項的實質，原因為其主要與於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九江賽晶的未來經營相關。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東變動備案的程序後方告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電子電力部件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GBT 功率模塊及去離子水冷系統、列車行車安全裝備、電力半導體裝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系統及整流器。本集團產品應用於鐵路系統、電網、工業等領域。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交通運輸座椅系統及內飾系統的製造、銷售及維修。

有關九江賽晶的資料

九江賽晶主要於中國從事整流器設備及特種電源之製造買賣，本集團的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全部由九江賽晶經營。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前，九江賽晶由本集團透過嘉善賽晶擁有 62.25%、由北京衡耀達擁有 25% 及由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12.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九江賽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60,227,268 元。

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九江賽晶的收入及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應佔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241,757,062	189,494,40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41,296,928	71,161,8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8,711,051	46,417,114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九江賽晶 19.25% 權益，因此，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由於買方僅擬收購控股股本權益而非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買方僅同意自嘉善賽晶購買九江賽晶 43% 股本權益及自北京衡耀達購買九江賽晶 8% 股本權益，因此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持有九江賽晶 51% 股本權益。

益。由於買方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控制，本集團就投資收入而言擬保留於九江賽晶的19.25%股本權益，乃由於董事認為透過利用其由大多數股東組成的由國有企業控制之優勢，九江賽晶將有更好的長遠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九江賽晶正在籌備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建議A股上市。然而，董事認為，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有利於本集團，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九江賽晶製造的整流器主要於中國的電解鋁行業使用。然而，近年來，中國電解鋁行業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因為其倚賴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因此，本集團源自銷售整流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1,757,062元大幅下跌6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2,388,380元；
- (b) 九江賽晶與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就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特種電源裝置訂立一次性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6,804,303元。由於九江賽晶製造及銷售的特種電源為定制性質，九江賽晶能夠根據上述合約保證較高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特種電源裝置產生的收益確認人民幣107,106,027元，該收入貢獻九江賽晶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增加148.1%，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1,051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17,114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特種電源裝置產生毛利約人民幣56,637,533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特種電源裝置產生的收入確認為人民幣52,252,173元。上述一次性合約將於餘下合約金額即人民幣47,446,103元確認為九江賽晶的收益後終止。由於上述何合約為一次性性質，並不能保證於上述合約完成後特種電源裝置的客戶將繼續與九江賽晶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九江賽晶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特種電源裝置產生的收入並非本集團收入的穩定來源之一，儘管其向九江賽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增加作出貢獻；及
- (c) 由於中國電解鋁行業的停滯不前及源自整流器銷售的收入大幅下跌，董事已決定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轉移至我們的核心業務電子電力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從而精簡及惠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總額人民幣92,931,653元，該收益乃九江賽晶62.25%股本權益基於估值報告的概約價值人民幣280,125,000元與(a)九江賽晶62.25%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86,678,348元；及(b)出售事項的法律費用人民幣515,000元之間的差額。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減少人民幣69,801,261元及預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104,400,109元。

由於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九江賽晶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九江賽晶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然而，九江賽晶將使用權益法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審閱。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2,985,000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新產品的研發（主要是IGBT）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北京衡耀達透過持有九江賽晶25%的股本權益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b)北京衡耀達為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之一，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鑑於：

- (a)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然而，作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私人進行交易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king-tech.com：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12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16頁)；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22頁)。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a)已發行且未行使，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定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及(c)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30,386,000元，其中人民幣14,830,000元已由本集團物業及土地抵押的按揭及押記抵押。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a)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ii)餘下集團內部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已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專注於功率半導體、配套器件及新興電力技術作為其主要發展方向。

九江賽晶主要於中國從事整流器、特種電源裝置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九江賽晶製造的整流器主要用於中國的電解鋁行業。然而，由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電解鋁行業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因此，本集團來自銷售整流器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51%，且中國整流器行業未來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已維持電網及鐵路運輸分部的增長。

由於中國電解鋁行業的停滯及來自銷售整流器的收入大幅下降，董事決定將管理注意力及資源集中在我們的核心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從而精簡及有益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啟動IGBT產品研發項目。有關產品為電力電子領域最核心及最重要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發電及其他電子領域有廣泛應用及巨大的市場需求。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新IGBT產品的研發，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業績表現。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中國首批從事證券資產估值的機構之一。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逾80名中國註冊估價師，可提供各種領域（如證券、電力及電子等）的估值服務。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

以下為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於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報告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本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擬收購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
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國融興華評報字(2019)第020032號
(共一冊，第一冊)

評估機構名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報告日：2019年04月15日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三、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資產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擬收購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
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國融興華評報字(2019)第020032號

本摘要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擬收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需對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評估結論：截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45,231.00萬元，值20,561.57萬元，增值率83.35%。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擬收購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
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國融興華評報字(2019)第020032號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委託人、經濟行為相關方及相關監管機構和部門使用。

(一) 委託人概況

名稱：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77020259XB

住所：上海市嘉定區朱戴路1950號

法定代表人：肖征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營業期限：自200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5日

經營範圍：交通運輸座椅系統、內飾系統及其他零件的製造、銷售、維修、機械設備、工具模具的銷售、維修(除特種設備)，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4001593037321

住所：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港興路59號

法定代表人：許立峰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營業期限：自2000年03月14日至2050年03月13日

經營範圍：變流裝置及延伸產品的研發、製造、安裝及服務；以及變流裝置相關設備成套進出口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歷史沿革

(1) 公司設立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前身為九江整流器，成立於1968年，為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2010年3月公司進行了企業改制，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評估後的九江整流器廠整體產權轉讓給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資6,725.4205萬元，股權佔比95%；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出資353.9695萬元，股權佔比5%，經工商

變更登記後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變更為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7,079.39萬元人民幣。

2011年05月13日，公司進行股權變更，變更後股東出資信息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證件名稱及號碼	認繳			持股 比例 (%)	實繳		
		出資額 (萬元)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出資額 (萬元)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	360403210011868	1,911.4353	貨幣	2010.12	27%	1,911.4353	貨幣	2010.12
寧波以賽亞汽車空壓機有限公司	330283000017498	424.7634	貨幣	2010.12	6%	424.7634	貨幣	2010.12
九江市樣森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60400210009682	424.7634	貨幣	2010.12	6%	424.7634	貨幣	2010.12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400003984	4,318.4279	貨幣	2011.4	61%	4,318.4279	貨幣	2011.4

2015年06月08日，公司再次進行股權變更，變更後股東出資信息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證件名稱及號碼	認繳			持股 比例 (%)	實繳		
		出資額 (萬元)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出資額 (萬元)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400003984	5,167.9547	貨幣	2015.05	73%	5,167.9547	貨幣	2015.05
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	360403210011868	1,911.4353	貨幣	2010.12	27%	1,911.4353	貨幣	2010.12

2015年07月02日，九江美創科技應用中心(有限合夥)將其持有的10%的股權轉讓給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並進行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後股東出資信息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證件名稱及號碼	認繳			持股 比例 (%)	實繳		
		出資額 (萬元)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出資額 (萬元)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400003984	5,875.8937	貨幣	2015.06	83%	5,875.8937	貨幣	2015.05
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	360403210011868	1,203.4963	貨幣	2010.12	17%	1,203.4963	貨幣	2010.12

2015年08月18日，公司進行工商登記變更，變更後公司名稱為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類型變更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註冊資本變更為7,500萬元人民幣，並取得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4001593037321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017年06月19日，公司進行註冊資本變更，變更後累計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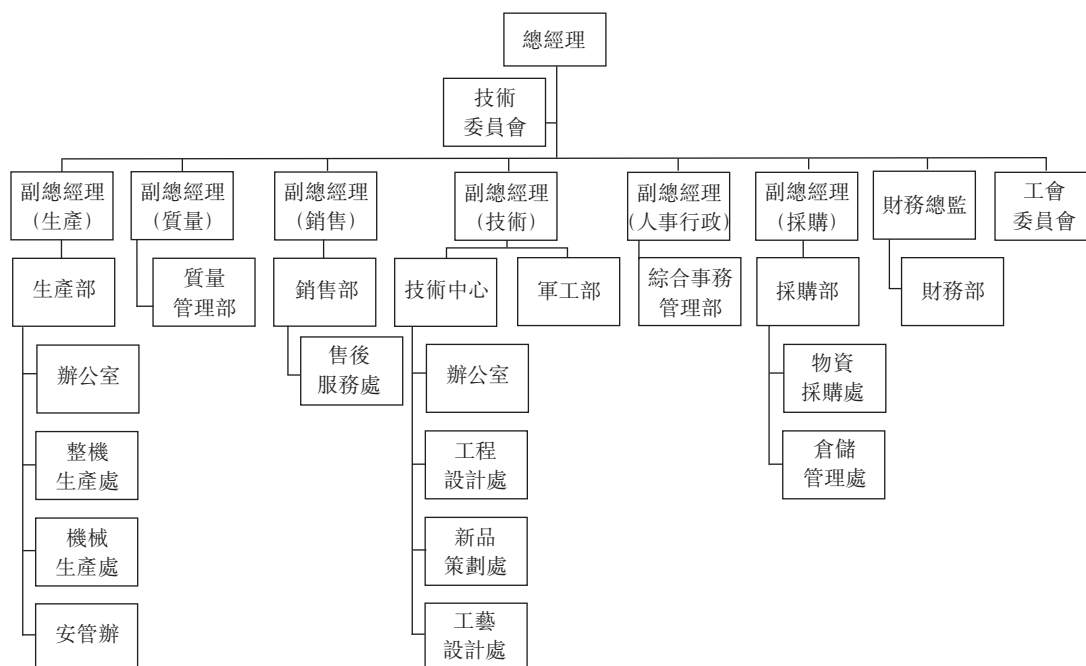
2018年04月26日，公司進行股權變更，變更後的股東出資信息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實繳出資 (萬元)	出資比例
1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6,225.00	6,225.00	62.25%
2	九江美創科技應用中心(有限合夥)	1,275.00	1,275.00	12.75%
3	北京衡耀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2,500.00	2,500.00	25%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

截至評估基準日，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實收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評估基準日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實繳出資 (萬元)	出資比例
1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6,225.00	6,225.00	62.25%
2	九江美創科技應用中心(有限合夥)	1,275.00	1,275.00	12.75%
3	北京衡耀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2,500.00	2,500.00	25%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

3、公司組織機構



4、近三年來企業的資產、負債、權益狀況和經營業績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財務指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元)	350,152,927.63	353,512,367.82	379,164,101.78
總負債(元)	103,458,625.11	196,877,596.08	232,692,555.33
股東權益(元)	246,694,302.52	156,634,771.74	146,471,546.45
經營業績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營業收入(元)	185,362,723.45	251,692,116.19	159,204,110.60
利潤總額(元)	105,614,209.67	29,075,126.96	18,621,105.82
淨利潤(元)	90,059,530.78	24,870,167.10	16,049,128.31

(註：以上財務數據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致同專字[2019]第110ZC3001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經濟行為相關方及相關監管機構和部門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四)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關係

委託人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權收購方。

二、評估目的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擬收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需對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1、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5,015.29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0,345.8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24,669.43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如下：

- 1、存貨：為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發出商品，分佈於各個庫區內。
- 2、房屋建(構)築物：共計17項，主要包括研發辦公大樓、2#廠房、4#廠房、食堂、宿舍及車棚、宣傳欄、綠化等，分佈於被評估單位廠區內。
- 3、機器設備：共計94項，主要為起重機、調壓器、測試儀、工具車等，截至評估基準日均在正常使用。

- 4、運輸設備：共計10輛，主要為日常辦公用車輛，截至評估基準日時委估全部車輛已經年檢，除號牌為贛GG0298和贛G037D0的兩輛車已不能使用外，其餘車輛可正常使用且維護良好。
- 5、電子設備：共計302項，主要為電腦、打印機、空調、家具等，分別位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個樓層的辦公區內，截至評估基準日均在正常使用。
- 6、土地使用權：為位於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官湖路以東、港興路以南的1宗工業用地，面積為74,150.643平方米。
- 7、其他無形資產：共計20項，其中序號1、2為企業購買的財務軟件及相關模塊，目前正常使用中；序號3-19為企業已申請獲批的專利，序號20為企業申請註冊的商標，具體如下表所示：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專利號	原始入賬 價值	賬面價值
1	軟件開放許可證	2014/1/21		80,273.5	40,136.50
2	辦公軟件	2018/11/22		239,616.12	235,622.52
3	一種大容量晶閘管整流器的續流保護裝置	2011/4/2	ZL 201120095579.6		
4	一種全密封一體化整流裝置	2014/5/7	ZL 201320758719.2		
5	高電壓整流櫃母線溫度監測器	2015/2/18	ZL 201420654573.1		
6	一種高電壓大功率變流系統中的元件壓接裝置	2015/2/11	ZL 201420655831.8		
7	一種整流裝置匯流母排	2015/2/11	ZL 201420654888.6		
8	一種基於CAN通訊的整流櫃信號採集模塊	2015/4/22	ZL 201420654650.3		
9	一種孤網供電模式下的整流裝置控制器	2015/5/13	ZL 201420666991.2		
10	一種孤網運行下鋁電解行業所用品 閘管整流裝置控制系統	2015/11/25	ZL 201310608929.8		
11	一種鋁電解用高電壓大功率晶閘管整流裝置	2016/6/1	ZL 201521006284.1		
12	一種用於晶閘管移相觸發的同步電路	2016/8/17	ZL 201521006418.X		
13	一種平板式矽元件帶指示功能的壓接裝置	2017/3/29	ZL 201620994912.X		
14	一種臥式整流裝置	2017/4/12	ZL 201620994983.X		
15	一種多晶閘管同步光脈衝觸發電路	2017/10/3	ZL 201310044438.5		
16	一種橋式結構大功率整流裝置	2018/6/22	201721342322.X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專利號	原始入賬 價值	賬面價值
17	一種電解鋁用晶閘管整流機組	2018/6/22	201721342324.9		
18	一種壓接型功率器件壓力的測量裝置	2018/6/22	201721341765.7		
19	一種整流裝置	2018/6/22	201721341045.0		
20	註冊商標	2016/12/28	第8846382號「JJJZ」		

四、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是2018年12月31日。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 3、《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 7、《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 8、《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 9、《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
- 10、《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5號)；
- 11、《國務院關於深化改革嚴格土地管理的決定》(國發[2004]28號)；
- 12、《國務院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06]031號)；
- 13、《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 14、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 15、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 16、《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
- 17、《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 18、《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 19、《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令第645號第三次修訂)；
- 20、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10、《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11、《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2、《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3、《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4、《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5、《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3號)。

(四) 權屬依據

- 1、房屋不動產權證書；
- 2、工程施工合同、預(決)算資料；
- 3、土地使用權證；
- 4、機動車行駛證；
- 5、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 1、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企業已簽訂的合同；
- 3、《資產評估常用數據及參數手冊》；
- 4、《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參考》；
- 6、工程施工合同、預(決)算資料；
- 5、關於印發《建築安裝工程費用項目組成》的通知建設部、財政部建標[2003]206號；
- 6、《工程勘查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文；
- 7、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02]394號)；

- 8、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 9、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關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辦價格[2003]857號）；
- 10、《江西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2017版）；
- 11、《江西省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2017版）；
- 12、《江西省建築與裝飾、通用安裝、市政工程費用定額（試行）》（2017版）；
- 13、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14、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 15、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 16、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 17、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 18、WIND數據庫；
- 19、CV-sources數據庫；
- 20、畢威迪全球併購和無形資產數據庫；
- 21、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其他參考依據

- 1、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 2、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致同專字(2019)第110ZC3001號審計報告。

七、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理由如下：

資產基礎法從再取得資產的角度反映資產價值，即通過資產的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反映資產價值。其前提條件是：第一，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第二，應當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本次評估的委估資產具備以上條件，故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因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且同類企業在主營業務構成方面差異較大，適合市場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場參數較少，故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通常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企業管理層根據企業的經營狀況及未來的行業和市場狀況出具了未來5年企業的盈利預測，具備收益法評估的條件，故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1、資產基礎法評估操作思路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其中外幣按評估基準日人民銀行公佈外幣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確定其價值。
- (2) 應收票據，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票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實應收票據真實，金額準確，無未計利息，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價值。
- (3)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在核實其價值構成及債務人情況的基礎上，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債務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因素，評估人員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價值，其中對於可能收不回的款項，扣除以賬齡分析法計提的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為評估價值；對於有確鑿證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對預付款項具體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的資產或權利，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4) 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和在產品。

原材料：評估人員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購銷合同、發票，對其購入時間和入賬金額進行了核實；賬面成本構成合理，無盤盈盤虧材料。評估人員對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查，存貨原材料多為近期購買或使用，賬面價與基準日市場銷售價格相近，部分庫齡較長的原材料經向企業人員詢問，已無使用價值。

根據清查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得出各項資產的評估價值。對其中失效、變質、殘損、報廢、無用的，根據技術鑒定結果和有關憑證，通過分析計算，扣除相應貶值額後，確定評估價值。

產成品：評估人員首先核查了產成品的購銷合同、發票，對其購入時間和入賬金額進行了核實；賬面成本構成合理，無盤盈盤虧材料。評估人員對基準日的市場價格向企業人員進行調查詢問，存貨產成品大部分為成品備用件，暫未定價，評估以賬面值確認，部分庫齡較長的產成品經向企業人員詢問，已無使用價值，評估以零值計算，部分產成品為按合同定制的產品，按訂單生產，對於十分暢銷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和全部稅金確定評估價值。

在產品：評估人員對成本的核算和歸集進行了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生產和會計部門在產品的成本資料進行分析，該企業成本分攤、歸集基本正確，故在產品以其核實後賬面價值計列評估價值。

發出商品：公司的產品都為按合同定制的產品，按訂單生產，對於十分暢銷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和全部税金確定評估價值。

(5)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收集有關的投資協議、公司章程等資料，並與資產評估申報表所列內容進行核對。經核實無清查調整事項。評估人員向企業了解長期股權投資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資單位的經營狀況，重點關注對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控制權情況，並根據對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控制權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對參股且被投資單位仍在正常經營的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估，以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資產負債表中載明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乘以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價值。

(6) 房屋建築物

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築物採取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現行定額標準或清單計價規範、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築物評估價值。

建築物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其他建築物是在實地勘察的基礎上，以類比的方法，綜合考慮各項評估要素，確定重置單價並計算評估價值。

① 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由建安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三部分組成。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件，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重置全價應扣除相應的增值稅。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一般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費用、扣減前期費中可抵扣增值稅後的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房屋建築物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前期費中可抵扣增值稅=建安工程造價×(勘察設計費率+工程監理費率+環境影響評價費率+招投標代理費)／1.06×6%。

重置全價=不含稅建安綜合造價+前期費用+資金成本－前期費中可抵扣增值稅

A、建安造價的確定

建安工程造價採用預(決)算調整法進行計算。評估人員根據委託人提供給評估人員的工程結(決)算資料，套用《江西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2017版)及《2018年第四季度九江市工程造價信息》，計算得出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同類結構中其他房屋的建安造價採用典型工程差異系數調整法計算，影響房屋建築安裝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層數、層高、外形、平面形式、進深、開間、跨度、建築材料、裝修標準、設備設施等，把待估對象和典型工程

進行比較，獲取綜合調整系數，待估對象建安造價等於典型工程建安造價乘以綜合調整系數。

對於小型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單價測算，利用當地同類結構評估基準日的單方造價進行差異調整估算。

B、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前期及其他費用是指國家及當地地方政府規定收取的建設費用及建設單位為建設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築造價外的其他費用兩個部分。包括的內容及取費標準見下表：

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表

序號	項目名稱	計費基礎	計費標準		取費依據
			含稅費率	不含稅費率	
1	建設單位管理費	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1.25%	1.25%	財建[2002]394號
2	勘察設計費	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4.00%	3.77%	計價格[2002]10號
3	工程建設監理費	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2.40%	2.26%	發改價格[2007]670號
4	招標代理服務費	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0.40%	0.38%	計價格[2002]1980號
5	環境評價費	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0.20%	0.19%	計價字[2002]125號
	前期及其他費用合計		8.25%	7.85%	

C、資金成本的確定

資金成本系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其採用的利率按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標準計算，工期按建設正常情況建設周期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2015年10月23日公佈的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標準如下：

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貸款期限	年利率 (%)
一年以內(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資金成本 = (工程建安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建設工期 × 貸款利息 × 50%

② 成新率

本次評估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確定，採用現場勘察成新率和理論成新率兩種方法計算，並對兩種結果按現場勘察成新率和理論成新率5:5的比例加權平均計算綜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N1：通過評估人員對各建(構)築物的實地勘察，對建(構)築物的基礎、承重構件(梁、板、柱)、牆體、地面、屋面、門窗、牆面粉刷、吊頂及上下水、通風、電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據原城鄉環境建設保護部

發布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鑒定房屋新舊程度參考依據》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評分標準及修正系數》，結合建築物使用狀況、維修保養情況，分別評定得出各建築物的現場勘察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N2：根據經濟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計算。

理論成新率 $N2=(1-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經以上兩種方法計算後，通過加權平均計算成新率。

成新率 $N=勘察成新率N1 \times 50\%+理論成新率N2 \times 50\%$

③ 評估價值的確定

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7) 機器設備

本次評估中根據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評估基準日市價為依據，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

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重置價值

a、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格 + 運雜費

b、對於需要安裝的國產設備：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格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基礎費 + 前期及其他費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 c、對於融資租賃類機器設備：由於購置日期距離評估基準日接近，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價值進行確認。
- d、對於委估的辦公設備，均採用市場詢價的方式進行評估，由於這些設備安裝均非常簡單，所以，評估人員直接以詢價結果確認為重置全價。

② 車輛重置價值

重置全價=現行不含稅購價+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手續費

③ 電子設備重置價值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依據其購置價確定重置全價；對於購置時間較早，現市場上無相關型號但能使用的電子設備，參照二手設備市場價格確定其重置全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 ① 對於大型關鍵設備，通過對設備的運行狀況、負荷狀況、維護狀況、故障率所進行的現場勘察，再結合理論成新率綜合確定其成新率，現場勘察成新率權重為50%，理論成新率權重50%。

公式為：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50%+現場勘查成新率×50%

- ② 對於一般小型設備主要依據設備使用年限確定其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實際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 ③ 對於運輸車輛，主要依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以車輛行駛里程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8)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

根據《城鎮土地評估規程》，通常的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等。評估方法的選擇應按照《規程》的要求，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發情況並結合評估對象的具體特點及評估目的等，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

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對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理由如下：

A、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由於九江市基準地價更新成果基準日為2014年1月1日，距本次評估基準日時間較長，且委估宗地不在基準地價覆蓋區域範圍內，故本次評估未選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評估。

B、收益法和剩餘法：

由於委估土地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工業用地，無相應的租金收入情況，且委估土地已開發完成，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和剩餘法進行評估。

C、成本逼近法

當地政府及相關部門近期內未公布有關徵地補償標準文件，土地的取得成本和開發成本費用不易確定，故不適宜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D、市場比較法

通過查詢中國土地市場網，可以搜集到與評估基準日相近日期的類似土地交易案例，故適宜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地產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text{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其中：

- V — 估價宗地價格；
- VB — 比較實例價格；
- A — 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 B — 待估宗地用途指數／比較實例用途指數；
- C — 待估宗地交易方式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方式指數；
- D —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指數／比較實例土地使用年期指數；
- E — 待估宗地估價基準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期日地價指數；
- F — 待估宗地區域及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域及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2) 外購軟件

對外購軟件產權狀況、使用狀況、攤銷的正確性、尚存攤銷期進行核查，以市場法確定評估價值。

3) 專有技術、專利等技術類無形資產的組合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專利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三種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專利持有單位可以對專利未來的收入可以預測，故本次具備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無形資產具有非標準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評估中很難找到與被評估對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載體相似及交易條件相似的可比對象，所以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是指通過專利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計算專利價值。專利的持有人對專利的研發成本難以取得，故未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範圍內專利包括專利。評估人員在對專利權利屬性、法律狀態、專利申請號及專利權利要求及專利有無許可、轉讓、訴訟、無效請求及質押情況進行調查了解後，對委託評估的專利採用收益法評估。

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經濟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以適當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基於對應用專利的產品未來收入可以預測，因此可以選擇收益法對企業擁有的無形資產進行評估。

本次專利技術和商標具有相關性，對產品的貢獻具有互補性，因此本次評估對無形資產視為一個整體來確定其價值。

計算公式：

$$P = \alpha \left[\sum_{t=1}^n F_t / (1+i)^t \right]$$

式中：P 為無形資產評估價值；

F_t 為無形資產經濟收益年限內各年產生的收益額；

n 為經濟收益年限；

t 為序列年期；

i 為折現率；

α 為提成率。

(7) 開發支出

評估人員在對開發支出申報值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取得了相關憑證及發票。本次評估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人員就差異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進行了調查和了解，根據往來款、存貨等評估情況，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9) 負債

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相關的文件、合同、賬本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或根據其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價值。

2、收益法評估操作思路

(1) 本次評估的具體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應收、應付等資產（負債）；未納入預測範圍的對外投資等類資產，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單獨估算其價值；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B-D$$

式中：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其中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的模型為：

$$B=P+\sum C_i$$

式中：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持續經營期，本次評估未來經營期為無限期。

ΣC_i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溢餘性資產（負債）的價值、購建固定資產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Sigma C_i = C_1 + C_2$$

C_1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其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性資產價值和購建固定資產投資

C_2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3) 收益年限的確定

本次收益法評估是在企業持續經營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確定收益期限為無限期，根據公司經營歷史及行業發展趨勢等資料，採用兩階段模型，即評估基準日後5年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和政策、市場等因素對企業收入、成本費用、利潤等進行合理預測，第6年以後各年與第5年持平。

(4) 收益主體與口徑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公式為：

$$\text{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評估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二) 前期準備

根據評估基本事項擬定評估方案、組建評估團隊、實施項目相關人員培訓。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

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車輛、土地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

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檔案歸檔

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基本假設

- 1、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2、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3、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 1、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4、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5、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6、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特殊假設

- 1、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 5、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6、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內容及經營規模不發生重大變化；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 9、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 10、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 11、 不考慮未來股東或其他方增資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 12、 假設企業正常經營所需的相關批准文件能夠及時取得；
- 13、 假設評估過程中設定的特定銷售模式可以延續；
- 14、 假設優惠所得稅率可以續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1、資產基礎法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在持續經營條件下，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賬面價值35,015.29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10,345.86萬元，淨資產價值24,669.43萬元。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評估價值41,702.45萬元，增值6,687.15萬元，增值率19.10%；總負債評估價值10,345.86萬元，無增減值變動；淨資產評估價值31,356.59萬元，增值6,687.15萬元，增值率27.11%。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29,344.77	29,830.32	485.55	1.65
非流動資產	5,670.52	11,872.13	6,201.60	109.37
長期股權投資	750.00	749.83	-0.17	-0.02
固定資產	3,946.96	4,378.23	431.27	10.93
無形資產	675.62	6,446.12	5,770.50	854.10
開發支出	64.98	64.9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97	232.97	-	-
資產總計	35,015.29	41,702.45	6,687.15	19.10
流動負債	10,345.86	10,345.86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合計	10,345.86	10,345.86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4,669.43	31,356.59	6,687.15	27.11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1,356.59萬元。

2、收益法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45,231.00萬元，增值20,561.57萬元，增值率83.35%。

3、評估結果的確定

經對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結果的比較，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的評估價值相差13,874.41萬元，差異率為44.25%。

資產基礎法是從靜態的角度確定企業價值，而沒有考慮企業的未來發展，也沒有考慮到其他未記入財務報表的因素，如人力資源、營銷網絡、穩定的客戶群等因素，往往使企業價值被低估。

收益法評估中，不僅考慮了已列示在企業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同時也考慮了資產負債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資源、營銷網絡、穩定的客戶群等商譽。採用收益法的結果，更能反映出被評估對象的真實企業價值，故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綜上述，本次最終確定評估結論如下：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45,231.00萬元，增值20,561.57萬元，增值率83.35%。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 1、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系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提出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項；

- 2、在評估基準日後，當被評估資產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拆除、毀損、滅失等影響資產價值的期後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3、發生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在本次評估結果有效期內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二) 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 1、本評估報告是在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下做出的，遵循了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我公司及所有參加評估的人員與委託人及有關當事人之間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在整個評估過程中，始終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2、本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相關材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負責提供，對其真實性、合法性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同時根據《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的規定：「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3、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價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4、本評估報告只對結論本身符合職業規範要求負責，而不對經濟業務定價決策負責，資產評估結論不應該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5、本評估結論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評估結論不作為相關交易及其它經濟行為的唯一依據，僅作為有關當事人經濟行為價值參考。
- 6、本次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未發現企業存在對外抵押擔保情況，評估結論也未考慮以往或者將來可能存在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可能存在的與評估範圍內資產有關的或有負債可能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7、評估報告附件與報告正文配套使用方為有效。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9年04月15日。

十四、評估機構和資產評估師簽章

法人代表：趙向陽

資產評估師：弓佳[#]

資產評估師：李朝陽[#]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 弓佳及李朝陽均為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估價師

下文載列自董事會收取的有關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的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出售於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的43%股本權益

吾等茲提述上述事項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致函閣下。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的價值(「估值」),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估值乃基於九江賽晶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貼現現金流」),這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貼現現金流乃根據吾等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編製。

吾等已與估值師及本公司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討論,並檢討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會計師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有關估值中計算貼現現金流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預測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經審慎問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有關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的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報會計師有關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報告**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委聘就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有關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以此為基礎。估值載於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43%股本權益的通函(「通函」)內。以預測為基礎作出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對預測負責。預測使用一系列基礎及假設(「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為董事的唯一責任。假設載於通函「估值報告」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中所使用資料並非來自目標公司的會計記錄及並未完全應用目標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因此，吾等並不就董事對估計所使用資料的合適性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預測是否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核查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會對假設(預測乃據此作出)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預測及估值有重大差別。吾等的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條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相關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項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958,347 ^(附註3)	20,000,000	381,958,347	23.63%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8,160,000 ^(附註4)	11,200,000 ^(附註5)	19,360,000	1.20%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1,500,000	5,600,000	0.35%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16,322,000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61,958,347股股份中，其中23,630,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頡先生為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8,160,000股股份中，其中5,060,000股股份直接由龔任遠先生持有，而餘下3,100,000股股份由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任潔女士持有的3,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1,200,000股股份中，10,000,000股股份代表授權予龔任遠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而餘下1,2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授予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328,347 ^(附註2)	20.93%
Jieku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2)	20.93%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2)	20.93%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2)	20.93%
孟繁琨	配偶權益	381,958,347 ^(附註2及3)	23.66%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8.56%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4)	18.5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國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2.37%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5)	12.37%
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6)	12.37%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7)	12.3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16,322,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Jieku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Jiekun Limited 則由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由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因此，Jiekun Limited、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及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亦被視為於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338,32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頡先生擁有權益的381,9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顏甫全先生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恒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朱明先生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晶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2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於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既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按代價344百萬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股份的協議；及
- (b) 股份轉讓協議。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未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觀點或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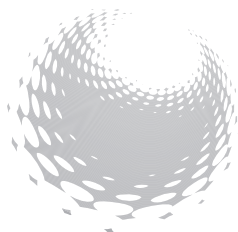
9. 其他事項

- (a) 何麗娜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有關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九江賽晶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如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自九江賽晶獲取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一街60號北京臨空皇冠假日酒店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及北京衡耀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與(b)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嘉善賽晶出售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3%股本權益予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